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36號

聲 請 人 方○○

相 對 人 黃○○

關 係 人 黃○○

黃○○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黃○○（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二、選定方○○（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三、上開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民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定之行為，以及為下列所示之行為，均應經輔助人同意。

（一）、申辦信用卡及金融卡、提款卡，以及申辦及處理銀行或郵局等金融帳戶及領錢。

（二）、申辦電信門號、申辦及購買手機、電話。

（三）、相對人單次處分金錢數額在新臺幣貳仟元以上之行為。

（四）、辦理網路購物。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相對人自民國112年6月16日起，因疾症而被詐騙金錢之原因，雖就醫診治仍不見起色，近日甚且已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顯有不足，爰依民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輔助宣

告，並請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且提出同意書、親屬系統表、存摺內頁、戶口名簿、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身分證等件為憑（聲請人原聲請為監護宣告，嗣依鑑定結果認為聲請人僅達輔助宣告程斟酌度，本件即改為聲請輔助宣告）。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親，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及親屬系統表附卷可憑，是聲請人為有權提起本件聲請之人，堪可認定。又本院於113年10月23日會同鑑定人即林正修診所精神科林正修醫師於林正修診所就相對人現況為鑑定時勘驗相對人精神狀況、詢問事項及兩造、鑑定人陳述內容，經本院以視訊方式於鑑定人面前訊問相對人精神狀況，相對人應答其姓名及年籍資料、其並稱其身上沒有穿尿布，其同意由聲請人擔任其之輔助人等情，此有同日精神鑑定調查筆錄在卷可佐。另參酌鑑定人就聲請人所為之鑑定結果認略以：相對人為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及輕度智能障礙，相對人有適切的語言回答，但是反應較慢，金錢處理有明顯障礙，對於事務的判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受到障礙影響，對於生活事務之處理有部分困難及限制，認知功能退化；相對人目前因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及輕度智能障礙，致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有部分障礙，建議為輔助之宣告等情，有該診所113年10月31日家鑑113161號函暨所附鑑定報告在卷足憑，並有聲請人所提出相對人之上開身心障礙證明可稽。綜上，堪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之影響，致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應均顯有不足，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聲請人改聲請對聲請人為輔助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按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
02 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03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04 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
05 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
06 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
07 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
08 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
09 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
10 ，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
11 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及同條第2項準用第111
12 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相對人本身未婚、
13 無子女，關係人黃○○及聲請人分別為相對人之父母，相對
14 人為次男，兄弟姐妹方面僅有一位胞兄即關係人黃○○，聲
15 請人並稱：為防止相對人被詐騙集團利用或被詐騙，而為本
16 件聲請等語；聲請人願任本件輔助人之職責，相對人、關係
17 人黃○○、黃○○等人亦均到庭表明同意之意各情，以上有
18 本院113年12月16日訊問筆錄在卷可稽，復有上揭同意書在
19 卷可考。是認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應最能符合相對人之最
20 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並參酌兩造之意
21 見，以及相對人之精神現況，以及為保護相對人及交易安全
22 起見，及兩造及上開關係人所陳各情（見同上筆錄），併酌
23 定相對人為主文第三項所示行為時，均應經輔助人之同意，
24 俾保護相對人。

25 五、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規定，法院為輔
26 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惟
27 受輔助宣告之人並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僅於其為
28 民法第15條之2列舉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且參
29 酌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規定，亦未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
30 1099條之1、第1101及第1103條第1項之規定，顯見受輔助宣
31 告之人之財產，不由輔助人管理，自毋庸宥於準用之規定而

01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件相對人之心智狀況經本院
02 對相對人為輔助之宣告，就輔助宣告之設置目的、輔助人之
03 性質及職務範圍綜觀，本件並無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4 必要。又依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
05 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
06 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一）、為獨資
07 經營、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二）、為消費借貸、消費
08 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三）、為訴訟行為；（四）、
09 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五）、為不動產、
10 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
11 賣、租賃或借貸；（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
12 或其他相關權利；（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
13 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均此附敘。

14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2 書記官 陳秀子

23 附錄法條：

24 民法第15條之2：

25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
26 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27 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28 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29 三、為訴訟行為。

01 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02 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
03 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04 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05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
06 第78條至第83條規定，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準
07 用之。
08 第85條規定，於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第1項第1款行為
09 時，準用之。
10 第1項所列應經同意之行為，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
11 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
12 為之。